

桃園縣立青溪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輔導處	連署人	
日期 提案	103.8.18		
案由	有關學生家長參加親職教育日是否敘獎，提請討論。		
說明	102 學年度學生家長參加親職教育日敘獎一案，有部分導師認為不妥，提請討論。		
建議 決議 草案 )	提請表決： 方案一：不敘獎。 方案二：全程參加敘獎(嘉獎)乙次。 方案三：參加親職座談及講座，各敘獎(嘉獎)乙次。		
決議	經表決結果採用方案二：全程參加敘獎(嘉獎)乙次。		

1. 提案單填寫參考

法規修正案決議草案以下列方式開頭；「[法規全名]第[某]條修正如下」

新訂法規案決議草案以下列方式開頭；「[法規全名]」

決議草案開頭列舉如下：

建議(決議草案)：「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技術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四、五、七、八條修正如下：」

2. 提案應有兩人以上連署。

桃園縣立青溪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人事室	連署人							
日期	1103 年 8 月 29 日								
案由	有關桃園縣立青溪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處理及懲戒要點								
說明	<p>一、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規定略以，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再查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爰建議本校得於校內防治規定中依處理事件之對象別，明訂學校內受理及處理之權責分工。</p> <p>二、</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工平法</td> <td>與職務有關之性騷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性平法</td> <td>本法適用於校園性騷擾事件，即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包括發生於不同學校間之校園性騷擾事件。</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性防法</td> <td>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對象以外之其他態樣性騷擾行為，例如：受僱者於非執行職務期間遭受來自任何人之性騷擾、一般民眾間之性騷擾…等。</td> </tr> </table> <p>三、性平相關法令及參考條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家庭教育法等。</p>			工平法	與職務有關之性騷擾。	性平法	本法適用於校園性騷擾事件，即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包括發生於不同學校間之校園性騷擾事件。	性防法	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對象以外之其他態樣性騷擾行為，例如：受僱者於非執行職務期間遭受來自任何人之性騷擾、一般民眾間之性騷擾…等。
工平法	與職務有關之性騷擾。								
性平法	本法適用於校園性騷擾事件，即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包括發生於不同學校間之校園性騷擾事件。								
性防法	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對象以外之其他態樣性騷擾行為，例如：受僱者於非執行職務期間遭受來自任何人之性騷擾、一般民眾間之性騷擾…等。								
建議決議草案	以職員與職員及民眾與職員間等，各級學校處理性騷擾事件因應不同法律規範之競合問題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申復與教師法申訴制度之執行疑義部分，擬訂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要點，落實及檢視其實施成果，並研議相關之危機處理、輔導或協助措施並據以執行，以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爰制定本要點。								
決議	照案通過。								

1. 提案單填寫參考

法規修正案決議草案以下列方式開頭：「[法規全名]第[某]條修正如下」

新訂法規案決議草案以下列方式開頭：「[法規全名]」

決議草案開頭列舉如下：

建議(決議草案)：「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技術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四、五、七、八條修正如下：」

2. 提案應有兩人以上連署。

3. 本提案單請於 103 年 8 月 28 日（四）下午 2 時前將提案單與相關附件電子檔案提送至總務處文書組，俾便彙整所有提案內容，逾期礙難受理，感謝各位同仁配合辦理。

桃園縣立青溪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青溪國中教師會	連署人	
日期			
案由	<b>編號 001：導師遴選聘任辦法修正（第一案）</b> 原始法條太拗口，且文字繁瑣，易發生文字各自解讀狀況，因此將法條著重在法之精神，淺顯易懂。		
說明	<b>第七條：遴選原則</b> 1. 每學年之新生導師由學務處會同教務處按照全校師資結構，依下一學年可能的班級數與師資結構，決定各領域需擔任導師人數，依各領域所排定之導師順序，遴選教師擔任班級導師。 2. 凡自願擔任導師且非經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為不適任導師者，一律優先選任，不得指定班級。但自願人數超過班級總數時，由學務處依「積分順序」遴選之（積分高者優先遴選），若符合導師選任資格者積分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建議決議草案	<b>建議改為</b> <b>第七條：導師遴選原則</b> （一） <b>遴選原則</b> 1. 教師自願。 2. 各科領域教師兼職比例。 3. 導師年資積分。		
決議	照案通過。		

1. 提案單填寫參考

法規修正案決議草案以下列方式開頭：「[法規全名]第[某]條修正如下」

新訂法規案決議草案以下列方式開頭：「[法規全名]」

決議草案開頭列舉如下：

建議(決議草案)：「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技術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四、五、七、八條修正如下：」

2. 提案應有兩人以上連署。

3. 本提案單請於 103 年 6 月 25 日（三）下午 2 時前將提案單與相關附件電子檔案提送至總務處文書組，俾便彙整所有提案內容，逾期礙難受理，感謝各位同仁配合辦理。

桃園縣立青溪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青溪國中教師會	連署人	
日期			
案由	<p><b>編號 002：導師遴選聘任辦法修正（第二案）</b></p> <p>本次遴選會議由於遴選對象與遴選原則有所衝突，延伸普通法與特別法等區分，為了法條一致性，將遴選辦法之程序寫在一起，以免再有法條互相衝突，而引發各自解讀狀況。</p>		
說明	<p>六、遴選對象</p> <p>1. 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除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擔任學校代表隊教練、指導特殊社團教師、童軍團團長、專(兼)任輔導老師、得輪休教師、申請獲准免任之教師外，其他教師一律為導師聘任對象。</p> <p>2. <b>導師任期間中途</b>因個人緣故或經當年度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無法繼續擔任導師職務者，由有意願擔任導師者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以該班任課的專任教師經積分評比後，積分者為優先，若任課群中無適當人選，則由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選任之，若無提出申請者，則由學務處依法遴選。</p>		
建議決議草案	<p>建議挪至原始「導師遴選原則」，法條序號改變。</p> <p>七、導師遴選原則</p> <p>(二) 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除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擔任學校代表隊教練、指導特殊社團教師、童軍團團長、專(兼)任輔導老師、得輪休教師、申請獲准免任之教師外，其他教師一律為導師聘任對象。</p> <p>(三) 導師任期於<b>學期中</b>，因個人緣故或經當年度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無法繼續擔任導師職務者，由有意願擔任導師者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以該班任課的專任教師經積分評比後，積分者為優先，若任課群中無適當人選，則由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選任之，若無提出申請者，則由學務處依法遴選。</p>		
決議	照案通過。		

1. 提案單填寫參考

法規修正案決議草案以下列方式開頭：「[法規全名]第[某]條修正如下」

新訂法規案決議草案以下列方式開頭：「[法規全名]」

決議草案開頭列舉如下：

建議(決議草案)：「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技術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四、五、七、八條修正如下：」

2. 提案應有兩人以上連署。

3. 本提案單請於 103 年 6 月 25 日（三）下午 2 時前將提案單與相關附件電子檔案提送至總務處文書組，俾便彙整所有提案內容，逾期礙難受理，感謝各位同仁配合辦理。

桃園縣立青溪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青溪國中教師會	連署人	
日期			
案由	<p><b>編號 003：導師遴選聘任辦法修正（第三案）</b></p> <p>本次遴選會議由於遴選對象與遴選原則有所衝突，延伸普通法與特別法等區分，為了法條一致性，將遴選辦法之程序寫在一起，以免再有法條互相衝突，而引發各自解讀狀況。</p>		
說明	<p>八、積分計算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兼任導師滿一學年者，積分 3 分，滿一學期者，積分 1.5 分。</li> <li>2. 兼行政職務滿一學年者（主任、組長、副組長、學務處行政助理）擔任主任職積分 5 分，組長職以下者積分 3 分，滿一學期者，主任積分 2.5 分，組長職以下者 1.5 分。</li> <li>3. 兼任校隊指導教師、特殊社團教師、童軍團長、專任輔導老師，滿一年積分 3 分，滿一學期 1.5 分。兼任輔導老師滿一年積分 2 分，滿一學期 1 分。</li> <li>4. 學期中自願獲聘擔任導師者，其積分以一學期 2 分計算。</li> <li>5. 以上職務如有同時兼任者分數得併計。</li> </ol>		
建議決議草案	<p>建議挪至原始「導師遴選原則」</p> <p>七、導師遴選原則</p> <p>（二）導師年資以任職本校導師之年資採計，積分之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兼任導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滿一學年者，積分 3 分，滿一學期者，積分 1.5 分。</li> <li>2. 兼任校隊指導教師、特殊社團教師、童軍團長、午餐執秘，滿一年積分 3 分，滿一學期 1.5 分。兼任輔導老師滿一年積分 2 分，滿一學期 1 分。</li> <li>3. 學期中自願獲聘擔任導師者，其積分以一學期 2 分計算。</li> <li>4. 以上職務如有同時兼任者分數得併計。</li> </ol>		
決議	除兼任輔導老師滿一年積分改為 3 分外餘照案通通。		

1. 提案單填寫參考

法規修正案決議草案以下列方式開頭；「[法規全名]第[某]條修正如下」

新訂法規案決議草案以下列方式開頭；「[法規全名]」

決議草案開頭列舉如下：

建議(決議草案)：「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技術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四、五、七、八條修正如下：」

2. 提案應有兩人以上連署。

3. 本提案單請於 103 年 6 月 25 日（三）下午 2 時前將提案單與相關附件電子檔案提送至總務處文書組，俾便彙整所有提案內容，逾期礙難受理，感謝各位同仁配合辦理。

桃園縣立青溪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青溪國中教師會	連署人	
日期			
案由	編號 004：導師遴選聘任辦法修正（第四案） 將行政年資納入。		
說明	<p>七、導師遴選原則</p> <p>3. 除前款自願擔任導師以外，若導師人數仍有不足者，以當年度擔任專任教師一年以上（含）之積分低者優先擔任導師，若積分相同者，依下列原則遴選：</p> <p>第一順位為擔任本校導師年資較淺者。</p> <p>第二順位為任教本校年資較淺者。</p> <p>第三順位為上述各款相同者，以年輕者為優先。</p>		
建議決議草案	<p>建議挪至原始「導師遴選原則」</p> <p>七、導師遴選原則</p> <p>（三）若年資積分相同時，由以下遴選順序產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曾擔任導師或行政。</li> <li>2. 導師或行政年資較低者。</li> <li>3. 在校年資較低者。</li> <li>4. 年紀較輕者。</li> </ol>		
決議	照案通過。		

1. 提案單填寫參考

法規修正案決議草案以下列方式開頭；「[法規全名]第[某]條修正如下」

新訂法規案決議草案以下列方式開頭；「[法規全名]」

決議草案開頭列舉如下：

建議(決議草案)：「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技術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四、五、七、八條修正如下：」

2. 提案應有兩人以上連署。

3. 本提案單請於 103 年 6 月 25 日（三）下午 2 時前將提案單與相關附件電子檔案提送至總務處文書組，俾便彙整所有提案內容，逾期礙難受理，感謝各位同仁配合辦理。

桃園縣立青溪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青溪國中教師會	連署人	
日期			
案由	<p><b>編號 005：導師遴選聘任辦法修正（第五案）</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了法條一致性，將遴選辦法之程序寫在一起，以免再有法條互相衝突，而引發各自解讀狀況。</li> <li>沒有休息，只是緩任導師。</li> </ol>		
說明	<p><b>第十條：輪休原則</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長聘教師擔任導師滿一任任期、新進教師擔任導師滿兩任任期，且該班已畢業者，得輪休一年。長聘教師連續擔任兩屆以上之導師職務，則優先享有輪休一年之權利，且不需列入下屆導師或候補人選名單。</li> <li>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主任、組長、副組長、學務處行政助理）連續滿三年，卸任後即可輪休一年。</li> <li>導師人數不足時，由排定輪休教師加入導師遴選，遴選原則依積分高低辦理，積分低者優先成為導師選任對象，遇積分相同時以抽籤決定。</li> </ol>		
建議決議草案	<p><b>建議挪至原始「導師遴選原則」</b></p> <p><b>七、導師遴選原則</b></p> <p><b>(四) 緩任原則</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長聘教師擔任導師滿一任期、新進教師擔任導師滿兩任任期，且該班已畢業者，得輪休一年。長聘教師連續擔任兩屆以上之導師職務，則優先享有輪休一年之權利，且不需列入下屆導師或候補人選名單。</li> <li>兼行政職務之教師連續滿三年，卸任後即可輪休一年。</li> <li>導師人數不足時，由排定輪休教師加入導師遴選，依第六條第一款選任，遇積分相同時以抽籤決定。</li> </ol>		
決議	照案通過。		

1. 提案單填寫參考

法規修正案決議草案以下列方式開頭；「[法規全名]第[某]條修正如下」

新訂法規案決議草案以下列方式開頭；「[法規全名]」

決議草案開頭列舉如下：

建議(決議草案)：「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技術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四、五、七、八條修正如下：」

2. 提案應有兩人以上連署。

3. 本提案單請於 103 年 6 月 25 日（三）下午 2 時前將提案單與相關附件電子檔案提送至總務處文書組，俾便彙整所有提案內容，逾期礙難受理，感謝各位同仁配合辦理。

桃園縣立青溪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青溪國中教師會	連署人	
日期			
案由	<p><b>編號 006：導師遴選聘任辦法修正（第六案）</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了法條一致性，將遴選辦法之程序寫在一起，以免再有法條互相衝突，而引發各自解讀狀況。</li> <li>重病部分調整為 21 天符合人事規定</li> <li>已懷孕有醫院證明不堪勞累者，界定太過於模糊</li> <li>原始法條太拗口，且文字繁瑣，易發生文字各自解讀狀況，因此將法條著重在法之精神，淺顯易懂。</li> </ol>		
說明	<p><b>第十一條：免任原則</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得免任導師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一順位：有重病或病後初癒不堪勞累者。（須提出公立醫院、地區醫院診斷證明或請假證明，如涉違法，應負法律責任。）</li> <li>第二順位：已懷孕有醫院證明不堪勞累者。</li> </ul> </li> <li>特殊事由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免任導師一年。 <p>具有本條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列任一條件，若因導師人數不足，未能排入免任名單，仍應擔任導師職務；符合規定欲申請免任導師之本校教師，應於每年五月三十日前，主動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學務處彙整之。</p> </li> </ol>		
建議決議草案	<p><b>建議挪至原始「導師遴選原則」</b></p> <p><b>七、導師遴選原則</b></p> <p><b>(五) 免任原則</b></p> <p style="color: red;">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暫免兼導師職務至多一年；待其原因消失，再依導師遴選辦法任職導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tyle="color: red;">該學年度罹患重病，且曾因病請假 21 天以上，有公立醫院、地區醫院證明者。需調整導師職務者，由學務主任召集遴選委員會專案討論之</li> <li style="color: red;">有特殊重大原因，且於導師遴選作業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學務處提出書面申請，如涉及違法應負法律責任，經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暫不適任導師職務者。</li> <li style="color: red;">應遴選導師需求人數不足時，由緩任、免任教師遞補之</li> </ol>		
決議	照案通過。		

1. 提案單填寫參考

法規修正案決議草案以下列方式開頭；「[法規全名]第[某]條修正如下」

新訂法規案決議草案以下列方式開頭；「[法規全名]」

決議草案開頭列舉如下：

建議(決議草案)：「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技術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四、五、七、八條修正如下：」

2. 提案應有兩人以上連署。

3. 本提案單請於 103 年 6 月 25 日（三）下午 2 時前將提案單與相關附件電子檔案提送至總務處文書組，俾便彙整所有提案內容，逾期礙難受理，感謝各位同仁配合辦理。



桃園縣立青溪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青溪國中教師會	連署人	
日期			
案由	<p><b>編號 007：導師遴選聘任辦法修正（第七案）</b></p> <p>5、為了法條一致性，將遴選辦法之程序寫在一起，以免再有法條互相衝突，而引發各自解讀狀況。</p> <p>6、原始法條太拗口，且文字繁瑣，易發生文字各自解讀狀況，因此將法條著重在法之精神，淺顯易懂。</p>		
說明	<p>十二、本校導師遴選作業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學年第二學期五月初由學務處發放下學年度導師遴選積分及意願調查表(除七、八年級導師外，每位教師均需填寫)，徵詢教師擔任導師及行政職務之意願(逾期限未送調查表者視為放棄意願表達權，由學務處逕為填列積分，不得異議)。</li> <li>2. 調查表回收後，由學務處公布全校老師積分，再由教務處依照領域平衡原則，公布各領域擔任導師的人數比例，最後由學務處依照領域比例原則，依積分高低排定導師名單，並公佈候補名單。</li> <li>3. 學務處由各領域提供名單公正列出符合第八條、第九條之輪休、免任名單和遴選順序名單，再提交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無誤後，於六月 日以前，公布於各辦公室。</li> <li>4. 所有輪休或免任名單應於事由欄中說明理由，遴選順序名單應依師資結構列出候補名單至少兩人（綜合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三者合併計算）。</li> <li>5. 新進教師（含介聘）符合導師資格，應先依序取代符合第八條規定卻未能免除導師職務之教師職位。</li> <li>6. 學務處應於七月三十日以前，以書面通知確定擔任導師之教師。</li> </ol>		
建議決議草案	<p><b>七、導師遴選程序</b></p> <p>(一) 每年五月初，由學務處發放調查表(含年資積分計算表)，調查現任導師職務以外之教師擔任下學年導師之意願，符合免任或緩任導師職務者，註明於調查表上。</p> <p>(二) 五月底前公告導師年資積分一覽表，就現有專任教師中依年資積分高低排定名單。</p> <p>(三) 學務處根據排課原則，協調各行政單位意見，以各領域導師需求依序遴選，擬定新任導師名單，其中包含列出所有候補導師之專任教師排序。</p> <p>(四) 新任導師名單，經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通過，公告 3 日後若無人提出疑義，則報請校長核定並公告確定名單。</p>		
決議	照案通過。		

1. 提案單填寫參考

法規修正案決議草案以下列方式開頭：「[法規全名]第[某]條修正如下」

新訂法規案決議草案以下列方式開頭：「[法規全名]」

決議草案開頭列舉如下：

建議(決議草案)：「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技術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四、五、七、八條修正如下：」

2. 提案應有兩人以上連署。

3. 本提案單請於103年6月25日(三)下午2時前將提案單與相關附件電子檔案提送至總務處文書組，俾便彙整所有提案內容，逾期礙難受理，感謝各位同仁配合辦理。

桃園縣立青溪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青溪國中教師會	連署人	
日期			
案由	<p>編號 008：導師遴選聘任辦法修正（第八案）</p> <p>1. 本校無不適任導師，只是因故或其他原因，暫不適任導師。</p> <p>2. 第五條已修法，「導師任期以自接任起至該班學生畢業止，並逐年發予聘書。」</p>		
說明	<p>七、遴選原則</p> <p>4. 導師獲選後，任期中不得中途辭導師職務，如因特殊事由須辭導師職務者，應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始准辭職。</p> <p>5. 如須中途更換導師，經學務處提出具體事實，提請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始得更換導師。</p> <p>6. 經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為不適任導師職務，或該年度中途辭導師職務者，下一學年度必須重新安排擔任導師。</p>		
建議決議草案	<p>建議修改並新增列為</p> <p>八、導師遴選（聘）後，因故未能擔任導師或學年中暫不適任導師者，須經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始能調整導師職務。並得建議考績委員會列入該教師年度考績之考核參考。</p>		
決議	照案通過。		

1. 提案單填寫參考

法規修正案決議草案以下列方式開頭；「[法規全名]第[某]條修正如下」

新訂法規案決議草案以下列方式開頭；「[法規全名]」

決議草案開頭列舉如下：

建議(決議草案)：「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技術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四、五、七、八條修正如下：」

2. 提案應有兩人以上連署。

3. 本提案單請於 103 年 6 月 25 日（三）下午 2 時前將提案單與相關附件電子檔案提送至總務處文書組，俾便彙整所有提案內容，逾期礙難受理，感謝各位同仁配合辦理。

桃園縣立青溪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青溪國中教師會	連署人	
日期			
案由	編號 009：導師遴選聘任辦法修正（第九案） 去除重複條款。		
說明	十四、積分計算起算日 1. 積分累計係以擔任本校正式教師之服務年資起算。		
建議決議草案 （	建議刪除 新的導師遴選原則， （四）導師年資以任職本校導師之年資採計，積分之計算方式如下  已經有包含此意		
決議	照案通過。		

1. 提案單填寫參考

法規修正案決議草案以下列方式開頭；「[法規全名]第[某]條修正如下」

新訂法規案決議草案以下列方式開頭；「[法規全名]」

決議草案開頭列舉如下：

建議(決議草案)：「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技術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四、五、七、八條修正如下：」

2. 提案應有兩人以上連署。

3. 本提案單請於 103 年 6 月 25 日（三）下午 2 時前將提案單與相關附件電子檔案提送至總務處文書組，俾便彙整所有提案內容，逾期礙難受理，感謝各位同仁配合辦理。

桃園縣立青溪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青溪國中教師會	連署人	
日期			
案由	<p><b>編號 010：校徽提案單（第十案）</b></p> <p>因應學校45周年校慶，時至教育變革，12年國教啟程，學校希望自此是一個里程碑，邀請黃孟明老師設計新校徽。希望能展現青溪新世代的特色，也象徵學校不斷跟著教育潮流邁進，蛻變再出發。</p>		
說明	<p>新舊校徽</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p>水為孕育萬物之源， 滋潤著人類古文明養分之搖籃， 育化學子德智之殿堂。</p> <p>南崁溪，古名稱為「青溪」， 古今緊繫著大桃園生活環境， 納入魚形流線，以水的概念作為設計意象， 依水而興，表徵環境中的生命活躍之蘊育。</p> <p>以曲線字形連結自然與人文的契合， 在環境互動中， 表達師長和藹親切之心形， 如教育長河般，引領著青溪學子優游其中， 躍向卓越創新。</p>		
建議 決議草案 )	<p><b>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更改校徽，但原有校徽並不消失。學校會在網頁與校園另覓地點展現。</li> <li>2. 不更改校徽，請學校恢復原本青溪國中樣貌</li> </ol>		
決議	<p>決議更改校徽，但原有校徽並不消失。學校會在網頁與校園另覓地點展現。</p>		

1. 提案單填寫參考

法規修正案決議草案以下列方式開頭；「[法規全名]第[某]條修正如下」

新訂法規案決議草案以下列方式開頭；「[法規全名]」

決議草案開頭列舉如下：

建議(決議草案)：「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技術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四、五、七、八條修正如下：」

2. 提案應有兩人以上連署。

3. 本提案單請於103年6月25日(三)下午2時前將提案單與相關附件電子檔案提送至總務處文書組，俾便彙整所有提案內容，逾期礙難受理，感謝各位同仁配合辦理。

# 桃園縣立青溪國民中學導師遴選辦法

101年06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2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第6條、第9~10條

## 九、法源

本辦法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十、目的

- (一) 以公平、公正、公開、制度化之原則，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及學生受教權，落實導師責任制度。
- (二) 建立導師職務之聘任、任期、輪替與申訴制度，以作為導師遴選業務之依據。

## 十一、組織

- (一) 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負責執行導師遴選制度相關業務之執行。
- (二)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共十九人，由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主任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師會理事長、教學組長、訓育組長、各年級級導師、各領域召集人及專任教師代表。
- (三) 各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十二、遴選決議原則

- (一) 委員會決議事項，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後始得定案。
- (二) 教師對委員會之決議，認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自公告之日起三日內，得向委員會提出申訴處理。
- (三) 同一事件之申訴提出以一次為限。
- (四) 導師遴選申訴委員會，由校長、人事主任、前款所列之導師遴選委員組成。決議之訂足數為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通過後始得定案。

## 十三、導師任期

以自接任起至該班學生畢業止，並逐年發予聘書。

## 六、遴選對象

1. 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除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擔任學校代表隊教練、指導特殊社團教師、童軍團團長、專(兼)任輔導老師、得輪休教師、申請獲准免任之教師外，其他教師一律為導師聘任對象。
2. 導師任期間中途因個人緣故或經當年度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無法繼續擔任導師職務者，由有意願擔任導師者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以該班任課的專任教師經積分評比後，積分者為優先，若任課群中無適當人選，則由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選任之，若無提出申請者，則由學務處依法遴選。

## 七、遴選原則

1. 每學年之新生導師由學務處會同教務處按照全校師資結構，依下一學年可能的班級數與師資結構，決定各領域需擔任導師人數，依各領域所排定之導師順序，遴選教師擔任班級導師。
2. 凡自願擔任導師且非經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為不適任導師者，一律優先選任，不得指

定班級。但自願人數超過班級總數時，由學務處依「積分順序」遴選之（積分高者優先遴選），若符合導師選任資格者積分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3. 除前款自願擔任導師以外，若導師人數仍有不足者，以當年度擔任專任教師一年以上（含）之積分低者優先擔任導師，若積分相同者，依下列原則遴選：

第一順位為擔任本校導師年資較淺者。

第二順位為任教本校年資較淺者。

第三順位為上述各款相同者，以年輕者為優先。

4. 導師獲選後，任期中不得中途辭導師職務，如因特殊事由須辭導師職務者，應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始准辭職。
5. 如須中途更換導師，經學務處提出具體事實，提請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始得更換導師。
6. 經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為不適任導師職務，或該年度中途辭導師職務者，下一學年度必須重新安排擔任導師。

#### 八、積分計算原則

1. 兼任導師滿一學年者，積分3分，滿一學期者，積分1.5分。
2. 兼行政職務滿一學年者（主任、組長、副組長、學務處行政助理）擔任主任職積分5分，組長職以下者積分3分，滿一學期者，主任積分2.5分，組長職以下者1.5分。
3. 兼任校隊指導教師、特殊社團教師、童軍團長、專任輔導老師，滿一年積分3分，滿一學期1.5分。兼任輔導老師滿一年積分2分，滿一學期1分。
4. 學期中自願獲聘擔任導師者，其積分以一學期2分計算。
5. 以上職務如有同時兼任者分數得併計。

#### 九、選任制度

1. 由學務處依據「選任原則」，並參考有關處室及教師會、各課程領域之意見，排定導師名單。

2. 當教務處配課作業發生困難時，得與學務處先行協商調整，惟以擔任導師為優先考量。

3. 導師名單擬妥後，由學務處知會各有關處室，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並由人事室依權責核發兼職聘書。

#### 十、輪休原則

1. 長聘教師擔任導師滿一任任期、新進教師擔任導師滿兩任任期，且該班已畢業者，得輪休一年。長聘教師連續擔任兩屆以上之導師職務，則優先享有輪休一年之權利，且不需列入下屆導師或候補人選名單。

2. 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主任、組長、副組長、學務處行政助理）連續滿三年，卸任後即可輪休一年。

3. 導師人數不足時，由排定輪休教師加入導師遴選，遴選原則依積分高低辦理，積分低者優先成為導師選任對象，遇積分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 十一、免任原則

1. 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得免任導師一年。

第一順位：有重病或病後初癒不堪勞累者。（須提出公立醫院、地區醫院診斷證明或請假證明，如涉違法，應負法律責任。）

第二順位：已懷孕有醫院證明不堪勞累者。

2. 特殊事由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免任導師一年。

具有本條第1款至第3款所列任一條件，若因導師人數不足，未能排入免任名單，仍應擔任導師職務；符合規定欲申請免任導師之本校教師，應於每年五月三十日前，主動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學務處彙整之。

十二、本校導師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1. 每學年第二學期五月初由學務處發放下學年度導師遴選積分及意願調查表(除七、八年級導師外，每位教師均需填寫)，徵詢教師擔任導師及行政職務之意願(逾期限未送調查表者視為放棄意願表達權，由學務處逕為填列積分，不得異議)。

2. 調查表回收後，由學務處公布全校老師積分，再由教務處依照領域平衡原則，公布各領域擔任導師的人數比例，最後由學務處依照領域比例原則，依積分高低排定導師名單，並公佈候補名單。

3. 學務處由各領域提供名單公正列出符合第八條、第九條之輪休、免任名單和遴選順序名單，再提交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無誤後，於六月 日以前，公布於各辦公室。

4. 所有輪休或免任名單應於事由欄中說明理由，遴選順序名單應依師資結構列出候補名單至少兩人(綜合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三者合併計算)。

5. 新進教師(含介聘)符合導師資格，應先依序取代符合第八條規定卻未能免除導師職務之教師職位。

6. 學務處應於七月三十日以前，以書面通知確定擔任導師之教師。

十三、獎懲制度

1. 獲排定輪休之教師，志願繼續擔任導師工作者，優先考慮提報為教學優良教師或特殊優良教師，以資鼓勵。

2. 經本辦法遴聘為導師，或教師申請免任導師未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者，若仍拒絕擔任導師職務者，由學務處簽核校長同意後送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

3. 經本辦法遴聘為導師，而於導師任期間中途因個人因素或經當年度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無法繼續擔任導師職務者，由學務處簽核校長同意後送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

十四、積分計算起算日

1. 積分累計係以擔任本校正式教師之服務年資起算。

十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桃園縣立青溪國民中學導師遴選辦法(修)

101年06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2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第6條、第9~10條

## 十四、 法源

本辦法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十五、 目的

- (三) 以公平、公正、公開、制度化之原則，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及學生受教權，落實導師責任制度。
- (四) 建立導師職務之聘任、任期、輪替與申訴制度，以作為導師遴選業務之依據。

## 十六、 組織

- (四) 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負責執行導師遴選制度相關業務之執行。
- (五)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共十九人，由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主任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師會理事長、教學組長、訓育組長、各年級級導師、各領域召集人及專任教師代表。
- (六) 各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十七、 遴選決議原則

- (五) 委員會決議事項，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後始得定案。
- (六) 教師對委員會之決議，認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自公告之日起三日內，得向委員會提出申訴處理。
- (七) 同一事件之申訴提出以一次為限。
- (八) 導師遴選申訴委員會，由校長、人事主任、前款所列之導師遴選委員組成。決議之訂足數為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通過後始得定案。

## 十八、 導師任期

以自接任起至該班學生畢業止，並逐年發予聘書。

## 十九、 導師遴選原則

- (六) 遴選原則
  - 4. 教師自願。
  - 5. 各科領域教師兼職比例。
  - 6. 導師年資積分。
- (七) 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除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擔任學校代表隊教練、指導特殊社團教師、童軍團團長、專(兼)任輔導老師、得輪休教師、申請獲准免任之教師外，其他教師一律為導師聘任對象。
- (八) 導師任期於學期中，因個人緣故或經當年度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無法繼續擔任導師職務者，由有意願擔任導師者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以該班任課的專任教師經積分評比後，積分者為優先，若任課群中無適當人選，則由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選任之，若無提出申請者，則由學務處依法遴選。

(九) 導師年資以任職本校導師之年資採計，積分之計算方式如下

5. 兼任導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滿一學年者，積分 3 分，滿一學期者，積分 1.5 分。
6. 兼任校隊指導教師、特殊社團教師、童軍團長、午餐執秘，滿一年積分 3 分，滿一學期 1.5 分。兼任輔導老師滿一年積分 2 分，滿一學期 1 分。
7. 學期中自願獲聘擔任導師者，其積分以一學期 2 分計算。
8. 以上職務如有同時兼任者分數得併計。

(十) 若年資積分相同時，由以下遴選順序產生

5. 未曾擔任導師或行政。
6. 導師或行政年資較低者。
7. 在校年資較低者。
8. 年紀較輕者。

(十一) 緩任原則

4. 長聘教師擔任導師滿一任期、新進教師擔任導師滿兩任任期，且該班已畢業者，得輪休一年。長聘教師連續擔任兩屆以上之導師職務，則優先享有輪休一年之權利，且不需列入下屆導師或候補人選名單。
5. 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主任、組長、副組長、學務處行政助理）連續滿三年，卸任後即可輪休一年。
6. 導師人數不足時，由排定輪休教師加入導師遴選，依第六條第一款「遴選原則」選任，遇積分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十二) 免任原則

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暫免兼導師職務至多一年；待其原因消失，再依導師遴選辦法任職導師。

4. 該學年度罹患重病，且曾因病請假三週（21 天）以上，有公立醫院、地區醫院證明者。需調整導師職務者，由學務主任召集遴選委員會專案討論之
5. 有特殊重大原因，且於導師遴選作業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學務處提出書面申請，如涉及違法應負法律責任，經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暫不適任導師職務者。
6. 應遴選導師需求人數不足時，由緩任、免任教師遞補之

二十、 導師遴選程序

- (五) 每年五月初，由學務處發放調查表（含年資積分計算表），調查現任導師職務以外之教師擔任下學年導師之意願，符合免任或緩任導師職務者，註明於調查表上。
- (六) 五月底前公告導師年資積分一覽表，就現有專任教師中依年資積分高低排定名單。
- (七) 學務處根據排課原則，協調各行政單位意見，以各領域導師需求依序遴選，擬定新任導師名單，其中包含列出所有候補導師之專任教師排序。
- (八) 新任導師名單，經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通過，公告 3 日後若無人提出疑義，則報請校長核定並公告確定名單。

二十一、 導師遴選（聘）後，因故未能擔任導師或學年中暫不適任導師者，須經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始能調整導師職務。並得建議考績委員會列入該教師年度考績之考核參考。

二十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桃園縣立青溪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處理及懲戒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01 日公佈實施

一、桃園縣立青溪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所屬教職員工及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之環境，預防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並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採取適當之糾正、補救、申訴、懲處及其他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處理及懲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依當事人間之關係，分別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

- 1、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敵意環境性騷擾）。
- 2、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交換性騷擾）。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

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所稱性騷擾事件者，不適用同一項性騷擾防治法所稱之性騷擾事件。

三、為防止性騷擾事件之發生，本校應妥適利用集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所屬教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於各種訓練、研習、講習課程中合理規劃兩性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四、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俾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指定人事

室為申訴受理單位：

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03) 3392400 轉 710、711

傳真：(03) 3384622

地址：33048 桃園縣桃園市中山東路 124 號人事室。

五、本校於知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 對行為人之懲處。
- (四)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六、本校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處理委員會)，申訴處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本校教務主任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另置委員七人由校長聘(派)兼任，其成員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之，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七、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申訴處理委員會提起申訴，申訴應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三) 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並檢附委任書。
- (四)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八、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副知主管機關。

九、性騷擾申訴事件應自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處理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之，但延長以一個月為限，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十、申訴處理委員會調查處理程序如下：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本校人事室應於五日內送請主任委員於七日內指派二人以上之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二)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者及被申訴者之隱私權，調查結束後，由小組委員將結果做成調查報告書

(三)申訴案件應依其性質，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十一條或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完成調查處理。

(四)申訴處理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調查，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五)申訴處理委員會之調查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其內容應包括調查處理結果之理由。申訴案件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提出者，其書面通知內容尚應包括再申訴之期限為調查通知到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及再申訴機關為桃園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六)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申訴案件，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規定，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於申訴提出起三個月內結案，做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做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申訴處理委員會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本校，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十日內向申訴處理委員會提出申覆，其期間自申訴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但申覆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提出申覆

應附具書面理由，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申訴處理委員會之決議提出申覆：

- 1、申訴決議與載明知理由顯有矛盾者。
  - 2、申訴處理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者。
  - 3、依兩性工作平等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4、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5、證人、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 6、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7、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8、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 9、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 (七)第四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者，應簽首長核定後，移請人事室辦理懲處。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非本校教職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申訴處理委員會調查處理原則如下：

-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對於在性騷擾案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九)性騷擾案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申訴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十二、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調查人員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命其迴避。

十三、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處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十四、本校教職員工如經調查確有性騷擾之事實，視情節輕重依桃園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及公務人員相關懲處法令對其作成申誡、小過、大過、調職、免職、解聘(僱)等處分之建議；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其涉及刑事責任時，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十五、本校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申訴決定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六、本校不得因教職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雇、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十七、本校之受僱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侵害或性騷擾，被害人若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九條第二項後段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受僱人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本校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十八、本要點對於在本校接受服務之人員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亦適用之。本校雖非加害人所屬單位，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十九、本要點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